

#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双发改价字[2021]19号

签发人：赵万金

##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长春市双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1】6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1〕689号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促进我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更好的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参照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决定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将全省疾控机构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样检测服务，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次40元（不含检测试剂）。鼓励疾控机构同时提供混样检测服务，供群众自行选择，10混1检

测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0 元（不含检测试剂），5 混 1 检测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6 元（不含检测试剂）。

2. 疾控机构向自愿申请核酸检测人员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票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3. 疾控机构应当在检测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

4. 疾控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管。

5.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税〔2021〕45 号）文件中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内容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